

南京市口腔医院高层次人才推荐委托服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DY-2024F17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口腔医院高层次人才推荐委托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口腔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依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发展需要, 现须采购南京市口腔医院高层次人才推荐委托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口腔医院高层次人才推荐委托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口腔医院高层次人才推荐委托服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04 09:30到2024-07-08 17:00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按照200元/本收取费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7月0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dayer2015@vip.126.com), 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把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注：供应商通过后，须将购买采购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jsdayou2015@vip.126.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1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2号楼510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口腔医院（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口腔医院高层次人才推荐委托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内控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DY-2024F174

2、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高层次人才推荐委托服务

3、最高限价：供应商按采购人与候选人约定的税前年薪的百分比报价，百分比不得高于20%。（超过20%作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概况：依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发展需要，现须采购南京市口腔医院高层次人才推荐委托服务。

5、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考评结果，决定终止或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若本项目尚有未履行完毕之权利、

义务或承诺事项的，则本项目有效期限应自动顺延至该等权利、义务或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按照200元/本收取费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7月0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dayou2015@vip.126.com），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把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注：供应商通过后，须将购买采购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

jsdayou2015@vip.126.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11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2号楼510会议室

2、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2号楼510会议室

3、份数

(1)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报价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另需单独封装壹份，作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且U盘上需标明各家供应商单位名称）。

五、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在“招投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不组织。

5、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京市口腔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25-83620164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0号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顾工

采购文件编制：吴工

联系电话：025-69576310

联系传真：025-69576334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口腔医院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30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025-8362016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联 系 人： 顾工、吴工
电 话： 025-69576310
电 子 邮 件： jsdayou2015@vip.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